

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丽琼 黄娟 蒋镇华

2018 年 3 月 23 日